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496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福人微笑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江玟霖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對人為福人微笑社區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積欠福人微笑社區大樓管理費共計新臺幣220,000元，經以存證信函催繳，相對人未繳納，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給付等語。

三、聲請人之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大廈管理規約、存證信函等件為證。經查，本件相對人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賢德開發公司）設址在「臺北市○○區○○路00號11樓之4」，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而聲請人於114年4月29日補正狀提出催告繳納管理費之存證信函係寄送於「桃園市○○區○○路0段0號20樓」，顯與上開公司登記地址不同。本院尚無從依卷內資料形式上判斷催告繳納管理費通知是否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相對人是否收取存證信函而知悉催告內容，難認聲請人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合法踐行催告程序，其

01 聲請於法不符，應予駁回。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